

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 096-4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 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 [2016]第 096-4 号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发行人委托，本所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

发表任何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已依据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

2016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相关议案；2016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相关议案；经2017年2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延长了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决议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的授权和批准。

### （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中国证监会已于2018年6月5日作出《关于核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06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8]906号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6,646,287股。

###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就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根据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武汉明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6953862X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8]906号批复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8]第0046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993.886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2018]906号批复和《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6,646,28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人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6,585,147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8]906号批复和《验资报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66,585,147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16,646,287股,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已超过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8]第0062号)并经本所律师按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及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已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且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均已作出符合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5.1.5条、5.1.6条的规定。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报送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

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聘请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 国金证券已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并指定祁红威、徐学文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并已由具备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王隽

经办律师:

王芳

王芳

经办律师:

李婕妤

李婕妤

2018年7月9日